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
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2019 年 12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1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2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以[2011]8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针对该

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大洲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元的园林机械及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说明，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说明，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环保管理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完善风管走向指示、标识标牌和台帐记录，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及时进行清运，严禁露天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